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林麗秋

代 理 人 周振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  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以下如無記載幣別，均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3號受理，於114年5月12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1 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8,800元、0元，有全球  
02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）保單解約金共59,6  
03 37元（前於106年6月16日保單借款5,000元）、台灣人壽保  
04 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）保單解約金美金1356.07  
05 元；至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達人壽）保  
06 單部分，無解約金。
- 07 2.聲請人陳稱其自112年3月起迄今無固定工作，偶爾於其配偶  
08 吳文進(與聲請人於113年12月22日結婚)經營之詠在工程行  
09 協助執行工作，於112年5月9日至21日、7月3日至12日擔任  
10 臨時人員，領有薪資共8,800元，其餘每月生活必要費用28,  
11 892元，均由吳文進資助，又吳文進、其長男許紋彬、長女  
12 許懿樺分別資助其商業保險費用共23,109元、4,798元、985  
13 元；另其112年3月至12月領有行政院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每月  
14 500元，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  
15 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- 16 3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歸  
17 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3頁、更卷第6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  
18 說明書（更卷第193-194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3  
19 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 
20 （調卷第19-24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調卷第25-30頁）、  
2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63-64頁）、個人商  
22 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調卷第39-46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  
23 （更卷第39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1頁）、勞動部  
24 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49頁）、存款資料（更卷第87-99  
25 頁）、詠在工程行說明書(更卷第101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  
26 局函（更卷第155頁）、屏東縣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157-15  
27 8頁)、全球人壽函(更卷第169-177頁)、台灣人壽函(更卷  
28 第45-47頁)、安達人壽函(更卷第53頁)、陳報狀（更卷第  
29 55-58、161、191-219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- 30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自112年3月  
31 起迄今每月由其配偶及子女所資助之生活費共28,892元，評

01 估其償債能力。

02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8,8  
03 92元（無房屋租金支出，更卷第193-194頁）。按債務人必  
04 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 
05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 
06 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  
07 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又聲請人陳稱其  
08 居住在其子許紋彬所有之房屋（調卷第233頁），未有房屋  
09 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  
10 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  
11 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，聲請人每月之  
12 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5,403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20364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403$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  
13 主張逾此範圍部分，難認可採。

14 (四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28,892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5,403  
15 元後，剩餘13,489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13489$ ），而聲  
16 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0,667,521元（調卷第13、101、103-1  
17 05、107-117、119-128、129-147、149-153、155-178、183  
18 -187、189-199、201-210、211-221、247頁），扣除其可處  
19 分之保單解約金102,367元（美金保單以115年1月6日時臺灣  
20 銀行即期賣出匯率31.51計，計算式： $59637 + 1356.07 \times 31.51 = 102367$ 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65年【計算  
21 式： $(00000000 - 000000) \div 13489 \div 12 = 65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  
22 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 
23 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  
2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  
25 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 
26 更生程序。

27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  
28 定如主文。

29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30  
31

